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5-118

签订地：济源职业技术学校

发包人（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校

住所地：济源市黄河路东段

承包人（中标人）：河南豫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姚砦路133号12号楼27层2708号

乙方于 2025年 7 月 11 日 参加了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济源职业技术学校消防改造项目（济源采购-2025-118）”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济源职业技术学校消防改造项目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校消防改造项目。
- 工程地点：济源职业技术学校。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工程内容：济源职业技术学校消防改造，济源职业技术学校校区范围内需要进行消防问题处理改造的消防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缺陷责任期：一年。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四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1450000.0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预付款保函），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后的剩余款项。

3.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时按照成交文件中首次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总金额，然后按照成交文件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即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

第五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王强_____。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签订。

第十三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源职业技术学校 签订。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河南豫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44UTKWXM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姚砦
路133号12号楼27层2708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333852808

电子信箱： yuhaixiaofang@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
风路支行

账 号： 41050167280700000343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 济源职业技术学校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河南豫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10105MA44UTKWX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治学

联系地址和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姚砦路133号12号楼27层2708号
0371-55209119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工程或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 河南豫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